泸州市招办关于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　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市招办的主要职责：1.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普通高等学校、空军飞行学员、职教师资和高职班、成人高等学校、普通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、政法干警考试和录取工作；2.负责组织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、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特岗教师考试、教师技术水平考试等工作；3.开展招生、考试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；4.指导本市的社会助学活动；5.保护全体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，调查处理本市招生、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；6.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2016年工作重点：1.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各类考试安全保密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万无一失。2.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，确保各类招生考试考风正考纪严，切实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良好社会声誉。3.切实抓好各类考试的备考、主考、巡考工作，确保各类考试顺利进行。4.加强推进新一轮高考改革实施工作，做好高考改革所需人、财、物准备，做好高考改革宣传工作和各类招生考试宣传教育工作。5.加强招生队伍思想建设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学习、研究考务细则，细化考务操作流程，减少考务差错，坚决杜绝重大考务事故发生。6.增添措施，重点抓好

各类考试报名资格审查、基础信息采集、电子档案组建等基础工作，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7.做好各类上访、咨询接待工作，全心全意为考生服务，为家长服务，为学校服务。

二、部门概况

泸州市招办是行政单位，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我办总编制11名，其中行政编制10名，机关工勤编制1人。在职人员总数10人，其中行政人员9人，工勤人员1人；退休职工4人。

三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我办本年预计共收入253.2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33.27万元，其它收入120万元。全年预计总支出253.2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111.15万元；日常公用支出99.88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.24万元；专项支出30万元。

四、2016年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为111.15万元，其中：行政运行67.62万元；行政单位医疗6.47万元；公务员医疗1.4万元；行政运行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）35.66万元。

（二）日程公用支出预算为99.88万元，其中：行政运行15.51万元；行政运行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）84.34万元。

（三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为12.24万元，其中：住房公积金11.09万元；住房补贴1.15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预算为标准化考点维护及设备购置费 30 万元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 0.8 万元；公务接待 1 万元；无因公出国费用。

附件：表 1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
表 2《人员支出预算表》

表 3《日常公用支出预算表》

表 4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表》

表 5《项目支出预算表》

表 6《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》

附件 7《“三公”经费 2016 年预算情况说明》

泸州市招办

2016 年 5 月 6 日